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证天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牛秋芳

程国强

曾学忠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